

十三經

十

三

經

毛詩注疏卷二十一

漢鄭氏箋 唐陸德明音義 孔穎達疏

小雅

甫田之什

序甫田刺幽王也。君子傷今而思古焉。**箋**刺者刺其

倉廩空虛。政煩賦重。農人失職。

疏**箋**正義曰。經言成王庾稼。千倉萬箱。

是倉廩實。反明幽王之時。倉廩虛也。言適彼南畝。耘

耔黍稷。是農人得職。反明幽王之時。農人失職也。政

煩賦重。楚茨序文。次四篇。文勢大同。此及下篇。箋皆

引之。言由政煩賦重。故農人失其常職也。若然。賦重

則倉應實。倉虛則賦應輕。而同刺之者。以王貪而無

藝。故賦重。用而無節。故倉虛。由倉虛而賦更重。以賦

重而民逃散。農人失職。由政煩賦重所致。其倉虛則

別有費散。不由賦重。故箋先言倉廩虛。乃言政煩賦

重也。

倬彼甫田。歲取十千。

傳

倬明貌。甫田。謂天下田也。十千。

言多也。

箋

云。甫之言丈夫也。明乎彼太古之時。以丈夫

稅田也。歲取十千。於井田之法。則一成之數也。九夫爲

井。井稅一夫。其田百畝。井十爲通。通稅十夫。其田千畝。

通十爲成。成方十里。成稅百夫。其田萬畝。欲見其數。從

井通起。故言十千。土地穀畝一鍾。我取其陳。食我農人。

自古有年。

傳

尊者食新。農夫食陳。

箋

云。倉廩有餘。民得

賒貴取食之。所以紓官之蓄滯。亦使民愛存新穀。自古

者。農年之法如此。今適南畝。或耘或耔。黍稷薿薿。

傳

耘。

除草也。耔。離本也。

箋

云。今者。今成王之法也。使農人之

南畝。治其禾稼。功至力盡。則蕤蕤然而茂盛。於古言稅

法。今言治田。立辭攸介攸止。烝我髦士。**傳**烝進髦俊也。

治田得穀。俊士以進。**箋**云。介。舍也。禮使民鋤作耘耔。間

暇則於廬舍及所止息之處。以道藝相講肄。以進其爲

俊士之行。**音義**倬。陟角反。韓詩作筓。音同。云筓。卓也。又

本甫之言夫也。又一本甫之言大也。太古之六。音泰。見

贄。遍反。食。音嗣。賒。音奢。貫。音世。又食夜反。說文云。貸也。

紆。音舒。何常汝反。蓄。勑六反。耘。音云。沈又音運。本又作

芸。音同。耔。音子。沈音茲。壅禾根也。蕤。魚起反。徐魚力反。

介。音界。烝之承反。髦。音毛。鋤。本或作助。同士。**疏**正義曰。

魚反。間。音閑。處。昌慮反。肄。以四反。行。下孟反。**疏**毛以爲

倬然明大者。彼古太平之時。天下之大田也。一歲之收

乃取十千。以其天下皆豐。故不繫之於夫井。不限之於

斗斛也。要言多取田畝之收。舉十千多數而已。以其大

熟如此。故詩人云。我取其陳者。以食農人。使一家之內

乾隆四年校刊

三詩注疏卷二十一 小雅

尊老得食其新粟。卑穉食其陳粟。是爲老壯之別。孝養之義也。自古太平有豐年。其時如此。故今成王之時亦奉而脩之。其萬民適彼南畝之內。或耘除草木。或壅其根本。功至力盡。故今黍稷得蕤蕤然。而茂盛收穫既多。國用充足。所以成大功。所以自安止。又得進我民人。成爲髦俊之士。由倉廩實。知禮節。故豐年多穫。髦士所以得進也。而幽王不脩之。故舉以刺焉。鄭惟今適南畝三句同。其首尾皆異。言倬然明著者。彼太古之時。於丈夫之所稅田。一歲之中。於一成之地。取十千畝也。言賦斂不重。倉廩盈實。故於時之民。見官有餘。遂云我從官取其倉廩之陳者。而食我農夫之民。所以紓官之蓄滯。亦使民愛存新穀。故令國以足用。下無困乏。自古豐有之年。其法如此。故今成王之時。舉而脩之。其萬民適彼南畝之中。或耘或耔。黍稷薿薿。然茂盛。其農人所居廬舍及所止息之處。間暇則以道藝相講肄。故得進我農人。成其爲俊士之行。是農人盡力而治田。上依古法而稅斂。政省賦輕。倉廩以實。今王不能然。故反以刺之。**傳**正義曰。以雲漢云。倬彼雲漢。是明貌也。言明者。疾今不能言古之明信。故云明也。齊甫田傳曰。甫。大也。以言大田。故謂爲天下田也。十千者。數之大成。舉其成數。故云十

千言多也。王肅云：太平之時，天下皆豐，故不繫之於夫井。不限之於斗斛，要言多取田畝之收而已。孫毓曰：凡詩賦之作，皆總舉衆義，從多大之辭，非如記事立制，必詳度量之數。市田猶下篇言大田耳。言歲取十千，亦猶頌云萬億及秭，舉大數，且以協句。言所在有大田，皆有十千之收，推而廣之，以見天下皆豐。此皆申述毛說也。**箋**正義曰：以此章言自古有年，又云今適南畝，一章之內而有古今相對，今適南畝，言民之治田，則歲取十千，宜爲官之稅法。稅法而言十千，爲有限之數，則不據天下不可言大，不得與齊之甫田同訓。故云甫之言丈夫也。穀梁傳曰：夫猶傳也。男子之美稱，士冠禮注亦云。甫，丈夫之美稱。甫或作父，是爲丈夫也。易曰：師貞丈人吉。言以禮法長於人，可倚仗也。是夫者，有傳三之德，而可倚仗，謂之丈夫。通天下男子之辭。喪服曰：丈夫婦人，是也。言明乎彼太古之時者，以此詩據幽王之時，而思古謂思成王也。成王既古矣，而云今適南畝，以成王之時爲今，則古又古於成王。是爲太古也。案禮記郊特牲與士冠禮皆曰：太古冠布。齊則緇之下，卽云牟追夏后氏之道。章甫，殷道委貌。周道然則太古冠布在三代之前，故注云唐虞以上曰太古。然世代推移，後之仰先皆爲

古矣。古有遠近。其言無常。故易以文王爲中古。禮記以神農爲中古。各有所對。爲古不同。則太古之名亦無定限。此言太古。古於成王則可。未必要唐虞以上也。孟子曰。欲重之於堯舜。大桀小桀。輕之於堯舜。大貉小貉。則什一而稅。堯舜已然。此論稅法而言太古。亦以太古爲唐虞。於理雖通。但什一而稅。三代皆然。據今成王所脩。亦必要本堯舜。信南山言成王奉禹之功。則此太古。蓋亦禹也。言丈夫稅田。謂於丈夫而稅其田。以治田者男子。故言於丈夫也。歲取十千。於井田之法。則一成之數者。司馬法計之而然也。司馬法曰。夫三爲屋。屋三爲井。是九夫爲井也。井十爲通。通十爲成。亦司馬法文。孟子云。請野九一而助。謂九夫之內。與公助一夫。田有百畝。故知井稅一夫。其田百畝。從此而累計之。故知通稅千畝。成稅萬畝也。又解不言萬畝。而稱十千。意欲見其數從井通起。故言十千。明從井稅一夫爲百畝。千是通之稅。故云十千以見之。而不言萬畝也。鄭以爲稅法者。亦以此十千故耳。知此爲田畝者。以十千之文。連甫田之下。明取十千之田。故知田畝非釜斛也。又解田之所收數。言上地穀畝一鍾。明時和而收多。故稅輕而用足也。史記河渠書曰。韓使水工鄭國間。說秦鑿涇水爲渠。並

於山東注洛三百餘里。渠成而用溉瀉鹵之地四萬餘頃。收皆畝一鍾。彼瀉鹵之地。灌溉之功。畝收一鍾。明大平陰陽和風雨時。上地畝亦收一鍾也。昭三年左傳曰。齊舊四量。豆區釜鍾。四升為豆。各自其四以登於釜。釜十則鍾。是鍾容六斛四斗也。漢書食貨志曰。一夫治田百畝。歲收畝一碩半。為粟曰五十碩。歲有上中下。上熟其收自四。中熟自三。下熟自倍。張晏曰。平歲百畝收百五十碩。今大熟四倍收六百碩。自三。四百五十碩。自倍。三百碩。彼謂中平之地。上熟畝六碩。故本太平之上熟。上地。準關中為畝一鍾也。孟子曰。言三代稅法。其實皆什一。若井稅一夫。是九稅一矣。此詩之意。勅幽王賦重。當陳古稅之輕。而言成稅萬畝。反得重於什一者。孟子言什一。據通率而言耳。周制有貢有助。助者九夫而稅一夫之田。貢者什一。而貢一夫之穀。通之二夫。是為什中稅一也。故冬官匠人注。廣引經傳而論之。云。周制畿內用夏之貢法。稅夫無公田。邦國用殷之助法。制公田不稅夫。貢者自治其田。貢其稅穀。助者借民之力。以治公田。又使收斂焉。諸侯謂之徹者。通其率以什一為正。孟子云。野九夫而稅一。國中什一。是邦國亦異外內之法耳。是鄭解通率為什一之事也。又

孟子云。滕文公使畢戰問井田。孟子對曰。請野九一而助。國中什一使自賦。是鄭所引異外內之事也。孟子又云。方里而井。井九百畝。其中爲公田。八家皆私百畝。同養公田。公事畢。然後治私事。所以別野人也。是說助法井別一夫以入公也。言別野人者。別野人之法。使與國中不同也。爾雅云。郊外曰野。則野人爲郊外也。野人爲郊外。則國中謂郊內也。郊內謂之國中者。以近國故繫國言之。亦可地在郊內。居在國中故也。助法旣言百畝爲公田。則使自賦者。明是自治其田貢其稅穀也。助則九而助一。貢則什一而貢一。通率爲什一也。若然。九一而助者。爲九中一。知什一自賦。非什一中一者。以言九一云而助。明九中一助也。國中言什一。乃云使自賦。是什一之中使自賦之。明非什一中一爲賦也。故鄭玄通其率以什一爲正。若什一自賦。爲什中賦一。則不得與九一。通率爲什一也。且鄭引孟子云。野九夫而稅一。國中什一不言國中什一也。如鄭之言。邦國亦異外內。則諸侯郊內貢。郊外助矣。而鄭正言畿內用貢法。邦國用助法。以爲諸侯皆助者。以諸侯郊內之地少。郊外助者多。故以邦國爲助。對畿內之貢。爲異外內也。案王制云。千里之內

日甸其外曰甸木注云取其美物以營穀稅又尚書鄭
說貢篚之義云凡所貢篚之物皆以稅物市之隨時
價以當邦賦然畿外諸侯不以穀入天子此若成稅萬
畝是畿外助法則詩說天子之事得云歲取十千者以
天子天下為家故美其收入之多則廣舉天下之田若
貢之天子自可隨其所須變為貨物皆是稅穀市之亦
得為天子所取也史傳說助貢之法惟孟子為明鄭據
其言以什一而徹為通外內之率理則然矣而食貨志
云井方一里是九夫八家共之各受私田百畝公田十
畝是為八百八十畝餘二十畝為廬舍其言取孟子為
證而失其本旨班固既有此言由是羣儒遂謬何休之
注公羊范甯之解穀梁趙岐之注孟子宋均之說樂緯
咸以為然皆義異於鄭理不可通何則言井九百畝其
中為公田則中央百畝共為公田不得家取十畝也又
言八家皆私百畝則百畝皆屬公矣何得復以二十畝
為廬舍也言同養公田是八家共理公事何得家分十
畝自治之也若家取十畝各自治之安得謂之同養也
若二十畝為廬舍則家別二畝半亦入私矣則家別私
有百二畝半何得為八家皆私百畝也此皆諸儒之謬
鄭於匠人注云野九夫而稅一此箋云井稅一夫其田

百畝。是鄭意無家別公田十畝。及二畝半爲廬舍之事。俗以鄭說同於諸儒。是又失鄭旨矣。此井稅一夫。是爲定法。而禹貢注上上出九夫稅。下下出一夫稅。通率九州一井稅五夫者。以禹貢九州之賦法。凡有九等。鄭欲品其多少。無所比况。遂以九井擬之。以示稅之多少耳。非其實稅之也。何則。九州之地。不至九倍。若第一之州爲三等。豈第九州之上者。一家受田九百畝。中者千八百畝。下者二千七百畝。斯不然矣。若亦以百畝二百畝三百畝。爲三等給之。以地有薄厚。差降其稅。不可下州九家而共積一夫之稅。此乃不近人情也。明是以九等井稅擬之耳。箋必易毛者。以此詩之作。刺幽王政頌賦重廢民農業。而此章下言治田。則此爲稅法。互言其事以相發明耳。且取者自此取彼之辭耳。歲取旣爲稅斂之言。十千卽是期限之數。若子孫千億萬億及祧。文無指定。可爲多大之辭。其此文與十千維耦百室盈止。周公之東征四國成湯之式於九圍。皆是數有限量。不得爲總舉大辭也。又參之於司馬之書。校之於一成之稅。其數正允。有若合符。故不從毛氏也。而孫毓難云。一成之收。裁是十里之豐。謂箋之說不足以該天下。然毓以所有天下大田。皆有十千之收。可推而廣之。則每畝十

里皆取十千。何獨不可推而廣也。鄭氏之說亦足通矣。
傳正義曰。言食我農人。是辭有所別。七月云。采荼薪樗。食我農夫。以對爲此春酒。以介眉壽。是農夫別於眉壽。彼農夫與此農人。一也。言農人食陳。明對眉壽爲尊者。食新矣。孫毓云。一家之中。尊長食新。農夫食陳。老壯之別。孝養之義也。**正義**曰。上言古之稅法。一成而歲取十千。故知此言我取取於官。是倉廩有餘。賒貸取而食之也。以官有蓄積。恐其久而腐敗。所以紓出官粟之蓄積。久滯者。待秋收。然後取民新穀。以納官也。於官則積而不腐。亦是使民愛重。存留此新穀也。定本及集注。貸皆作貰。義或然也。地官旅師云。凡用粟。春頒而秋斂之。注云。因時施之。饒時收之。此卽我取其陳也。此又特言農人。不對眉壽。則老壯總爲農人。不與七月同也。若然。王制云。古者三年耕。必有一年之食。則太平豐年。當家自有積。而得有貸。官粟者。然古。今時運。人亦一也。作制者。美古之辭。據多以言。不能使皆有蓄積。猶今之豐年。而民有貧。而無食者。稅斂有義。用之以道。以倉粟則陳陳相因。民貧則貸取以食。所以上下交濟。海內又安。豈言皆無蓄積。人盡取之也。**傳**正義曰。食貨志云。后稷始畎田。以二耜爲耦。廣尺深尺。曰畎。長終畝。一畝三畎。一

夫三百畝。而播種於畝中。苗葉以上。稍耨壟草。因壘其土。以附苗根。比成壟盡。而根深能風與旱。故蕤蕤而盛也。是說耘耔之事。附根卽此雖本也。正義曰。以上言自古有年。此言今以別之。而下言曾孫來止。故知今者成王之時也。言不奪農時。故得使農人知其南畝也。傳正義曰。管子云。倉廩實。知禮節。衣食足。知榮辱。明人成俊士。由田之得穀。故云治田得穀。俊士以進也。攸介攸止。毛雖不訓。準生民之傳。則不爲舍而止息。王肅云。是君子治道所大。功所定止。傳意當然。言太平年豐。爲功成治定。故俊士以進。以田得穀故耳。正義曰。以此田農之事。介止相對。止是止息。故介爲舍也。信南山云中田有廬。舍則必歸於廬。止則隨其所倦而息。故介止分爲二事也。禮使民鋤作耘耔。其有閒暇。則於廬舍及所止息之處。相講論而肄習其業。言禮者以其禮法當然。非有禮文也。漢書藝文志曰。古之學者。且耕且養。三年而通一藝。用日少而蓄德多。三十而五經立。卽此烝我髦士是也。以文承或耔之下。以止舍講習。以成俊士。於理爲切。故易傳。

以我齊明。與我犧羊。以社以方。傳器實曰齊。在器曰盛。

社后土也。方迎四方氣於郊也。**箋**云以絜齊豐盛與我

純色之羊。秋祭社與四方為五穀成熟報其功也。我田

既臧農夫之慶。**箋**云臧善也。我田事已善則慶賜農夫

謂大蜡之時勞農以休息之也。年不順成則八蜡不通

琴瑟擊鼓以御田祖以祈甘雨以介我稷黍以穀我士

女。**傳**田祖先嗇也穀善也。**箋**云御迎介助穀養也。設樂

以迎祭先嗇謂郊後始耕也。以求甘雨佑助我禾稼我

當以養士女也。周禮曰凡國祈年于田祖吹豳雅擊土

鼓以樂田畯。**音義**齊本又作齋又作齋同音資注同。犧

皆同蜡仕詐反。勞力報反。篇末勞賜同。**疏**正義曰毛以

御牙嫁反。豳彼貧反。本亦作郊樂音洛。**疏**為上既言黍

乾隆四年校刊

三詩三卷之六 小雅

稷茂盛故今至秋以用我器實之。齊豐而明絜。及與我
犧而純色之羊。用此齊牲以祭社稷。以祀四方。以報其
能成五穀之功也。五穀成熟則我田事已善矣。於孟冬
之月。其農夫之人受慶賜。謂息田夫而嚮勞之也。至前
孟春。月以琴瑟及擊其土鼓。以迎田祖。先嗇之神而祭
之。所以求甘樹之雨。以大得我稷之與黍。其成熟則人
皆脩飾。以善我士之與女。今王不能然。故刺之。鄭惟以
佑助我禾稼之黍稷。及其成熟。當以養我士之與女。為
異。餘同。傳正義曰。經傳多齊盛連文。故傳因齊解盛。春
官肆師祭之日。表齋盛告絜。注云。案六穀也。則六穀總
為齊。天官甸師注云。案稷也。惟以稷為案者。以稷是穀
之長。為諸穀之總名。六穀皆為器之實。故曰器實曰齊。
指穀體也。在器曰盛。據已盛於器也。故桓六年左傳曰。
潔粢豐盛。言為穀則絜清。在器則豐滿。是指器實為案。
在器為盛也。毛氏解社。其言不明。惟此言社后土。其義
當與鄭同。鄭駁異義。以為社者。五土之神。能生萬物者。
以古之有大功者配之。祭法曰。共工氏之霸九州也。其
子曰后土。能平九州。故祀以為社。昭二十九年傳曰。其
工氏有子曰句龍。為后土。又曰。后土則社。鄭志答趙商
云。后土為社。謂輔作社神。趙商問。郊特牲。社祭土而主

陰氣。大宗伯職曰：王大封，則先告后土。注云：后土，土神也。若此之義，后土則社。社，則先告后土。二者未知云何。敢問。

封先告后土。玄注云：后土，土神也。不云后土，後遷之為社。大周禮大封先告后土。注云：后土，土神也。前答趙商曰：當言哭於后土。神言社，非也。檀弓曰：國亡大縣邑，或曰：君舉而土中。庸云：郊社之禮，所以事上帝也。注云：社，祭地神也。言后土。省文。此三者皆當定之。否。答曰：后土，土官之神。不也。死以爲社。神而祭之，故曰句龍。爲后土，後轉爲社。故名世。人謂社爲后土，無可怪也。欲定者，定之。左傳曰：履后土而戴皇天，指謂地爲后土也。句龍，十五年左傳曰：履后土爲后土。此人爲后土之官。後轉以配社。又謂社爲后土。且社亦土地之神。是后土之言參差不一。故弟子疑而發問也。宗伯大封告后土者，以其大封是土地之事，宜告土神。不告句龍，故云定爲后土。土神，壇弓曰：以國亡大縣邑，哭於后土，以諸侯守社稷，失地哭於社。故云后土。社也。此文與月令皆謂祭祀后土，則配社之神。故云社。后土也。此文中庸云：郊社相對。郊是地，故云社。社是地，故云社。

乾隆四年校刊

三才五流卷二十一 小雅